



# 证监会针对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发牌制度

《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总结》概述了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新监管要求。这些新规定旨在增加投资者保护，降低虚拟资产市场上的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根据新规定，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必须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许可并满足一系列与风险管理、投资者保护和财务报告相关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保持充足的资本储备，实施全面的安全和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分开管理。

该规定还要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实施措施以防止市场操纵，例如监测可疑交易模式，对内部人士实施交易限制。此外，平台运营者必须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要求，并向相关机构报告可疑交易。

本出版物概述了新设立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发牌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了我们的金融咨询服务如何协助准备即将实行的监管要求。

### 允许零售投资者使用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证监会允许获得许可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并提供这些投资者所需的**交易服务**，前提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遵守以下列出的若干**严格的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 a. 发牌要求
- b. 网络安全和赔偿安排
- c. 代币尽职调查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规
- d. 监管治理和披露责任

# 发牌要求和时间表

## 发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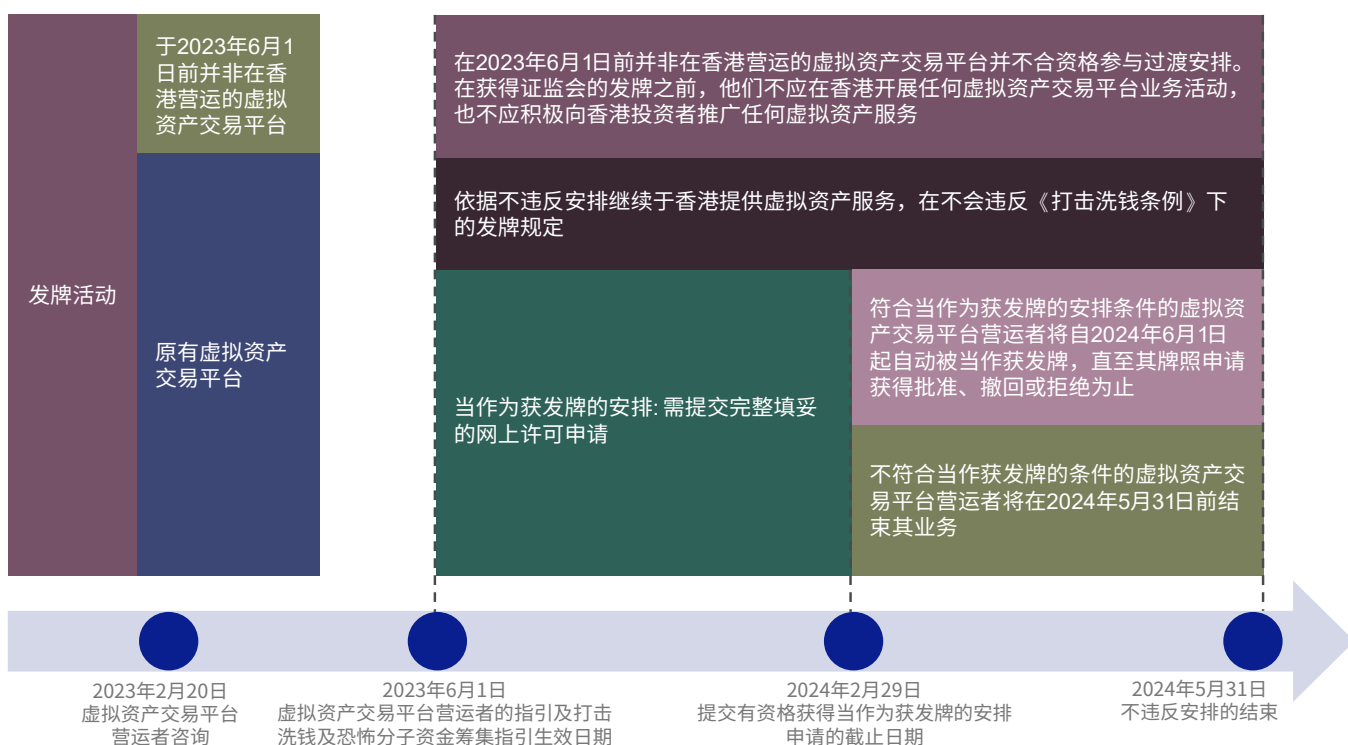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该订立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所有数据都是完整、安全、可供取览、可靠和详尽的

### i. 报告要求

- a. 虚拟资产实体有责任聘请独立且具备该领域资格的外部评估专家,根据证监会对外部评估报告 (EAR)\* 的要求对其**运营、系统、控制措施和合规措施进行全面评估**
  1. 第一阶段评估: 关于**设计效能**的外部评估报告及其发牌申请
  2. 第二阶段评估: **获得原则上的批准后**,提交**系统及监控措施实施**的外部评估报告
- b. 此外,EAR 还要求虚拟资产实体(例如交易所或平台)接受外部评估专家的**定期评估**

### ii. 财务资源和资本要求

- 时刻保持全部资产在香港
- 拥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资产(但非虚拟资产),其金额应相等于平台运营者按持续基准计算**至少12个月**的实际营运开支
- 维持**不少于5,000,000 港元**的缴足股本



\* 外部评估报告是由独立第三方评估专家准备的详细评估和评价报告。该报告是在香港申请经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牌照时的关键要求。外部评估报告要求每位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申请人根据现行证监会条例和/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中关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制度提交 (i) 牌照申请提交时的外部评估专家报告, 以及 (ii) 获得原则上的批准后的另一份外部评估专家报告。

# 网络安全和赔偿安排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被要求设有稳健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网络安全措施。证监会规定98%的客户虚拟资产必须存储于线下,从而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

## I.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主要网络安全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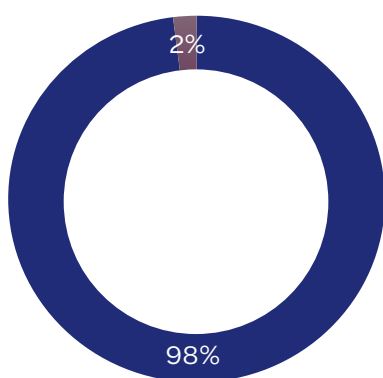
加密种子和私人密钥控制:

- 设置访问控制以确保所有加密种子和私人密钥以安全的方式产生、储存及备份
-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并实施严格的内部监控措施及管治程序,用于私人密钥管理
- 种子和私人密钥应安全储存于香港

## II. 赔偿/保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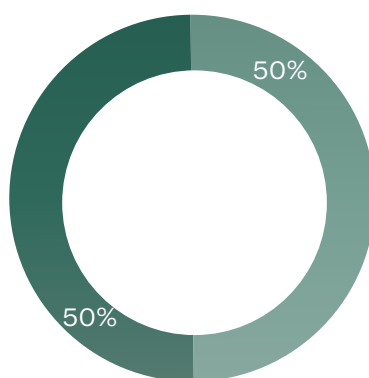
- **虚拟资产线下与在线储存的比率:**客户虚拟资产的98%必须以线下方式储存,只有2%可以在线或以其他方式储存的规定
-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设有经证监会核准的**补偿安排**,从而为其有联系实体以**线下储存方式**及以**在线和其他储存方式**持有的客户虚拟资产的潜在损失分别提供**50%及100%的保障**
- 有关安排应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相结合的选择:
  - a. **第三者保险**
  - b. 平台运营者或与属其同一公司集团的任何法团以信托方式拨出并指定作有关用途的**资金**(以活期存款或将在六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方式持有)或**虚拟资产**
  - c. 由香港的认可财务机构提供的**银行担保**

虚拟资产储存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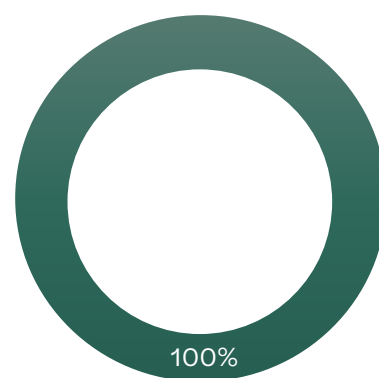
■ 线下储存  
■ 线上和其他储存方式

线下储存的补偿安排



■ 受保障  
■ 非受保障

在线储存的补偿安排



■ 受保障



# 代币尽职调查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规

## I. 代币尽职审查和纳入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必须在每个代币准许交易之前进行尽职调查。以下措施适用：

- a. **代币尽职调查**:包括对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代币的目的、权益和特性以及其法律和监管状态进行评估
- b. 评估代币的技术,包括其基础**区块链或分布式分类账**技术
- c. **代币的高流动性**,和包含两个获接纳的指数作为最低准则
- d. 评估**代币的市场诚信度和潜在的市场操纵**
- e. 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在纳入每项代币以供买卖前对其进行尽职审查,证监会认为就已被另一个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纳入的代币等豁免进行尽职审查并非恰当的做法

## II. 遵守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规要求

对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主要的打击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转账规则**：
  - i. 当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担任汇款机构时,必须安全地收集并共享汇款人和收款人的信息
  - ii. 当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担任收款机构时,必须从汇款机构获取并保留信息
- b. **对手方尽职审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客户概况等因素,评估其虚拟资产转移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 监管治理和披露责任

## I. 市场监察以防止市场操纵和其他不当行为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采用由**信誉良好的独立供货商**提供的**有效市场监控系统**，以**识别、监察、侦测及预防**其交易平台上的任何市场操纵或违规行为

例如，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该制定可疑交易的指针，包括清洗交易。清洗交易是指在特定虚拟资产中匹配买入和卖出订单，创造出虚拟资产活跃交易的假象，而实际上并未改变虚拟资产的实益拥有权。这种清洗交易不会反映真实的市况，同时也可能为洗钱者提供「掩饰」

此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该：

- a. 定期(至少每年)检视由独立供货商所提供的市场监察系统的成效
-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作出改进，以确保市场操纵或违规活动被适当地识别出来
- c. 检视报告应在证监会提出要求时呈交予证监会

## II. 投资者和客户的资产保护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最大程度地减少错误、欺诈或不合规的风险，从而在客户资产管理中促进**信任、透明度和问责性**

- **内部程序**: 建立用于处理这些帐户中客户资产的存款和提款的程序
- **定期的内部审计**: 指定的职员监察其在符合有关保管客户资产的规定

## III. 向客户披露资料

-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该**确保客户对平台提供的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成本、风险和功能有全面的了解**
- **资料披露**: 平台必须向客户提供清晰而全面的信息，包括有关**费用、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平台功能**的详细信息

## IV. 平台营运者的业务操守及职业道德操守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该确保客户利益优先于自身利益，包括**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以及**确保客户资产的适当管理和控制**

- **业务操守规则**: 平台营运者在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时必须遵守特定的业务操守规则
- **职业道德操守**: 预期平台营运者在其运营中保持高度的职业道德操守

# 我们的服务

## 第一阶段:协助/提供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许可要求的建议

- I. 提供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发牌的初步咨询
- II. 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发牌申请提供外部评估服务
- III. 提供/审查提交给证监会的汇编建议
- IV. 协助并提供响应证监会进一步数据要求的建议
- V. 在发牌申请过程中进行项目管理

## 第二阶段:设计和/或实施控制措施

- I. 审查涉及范围内的活动的文件和记录,以确保合规性
- II. 设计和/或实施风险管理/合规措施的改进
- III. 提供持续的洞察和咨询,处理监管要求/变化以及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挑战

我们协助主要金融机构,包括券商、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和企业银行、零售和私人银行、中央银行、保险公司和监管机构处理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的业务和监管问题。我们在协助您遵守监管标准和要求,并及时申请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牌照方面乐意提供协助。





# 联系我们

## 中审众环(香港)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42楼

电话: (+852) 2909 5555

传真: (+852) 2810 0032

电邮: [info@mazars.hk](mailto:info@mazars.hk)

### 姚振伟先生

合伙人 – 金融服务主管, 香港

[ernest.yiu@mazars.hk](mailto:ernest.yiu@mazars.hk)

(+852) 2909 5585

### 温志豪先生

合伙人 – 金融服务, 技术咨询

[jonathan.wan@mazars.hk](mailto:jonathan.wan@mazars.hk)

(+852) 2909 5533

### 郑树濠先生

合伙人 – 金融服务

[paul.sh.cheng@mazars.hk](mailto:paul.sh.cheng@mazars.hk)

(+852) 2909 5572

Mazars 集团是一家国际一体化合伙机制的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会计、金融咨询、税务及法律咨询服务\*。遍布95多个国家及地区, 我们的专业团队人数超过47,000名 – 包括隶属于我们一体化合伙机制的30,000名专业人士, 以及Mazars北美联盟的17,000名专业人士 – 为各种规模的客户提供协助。

\*在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 关注我们

LinkedIn: [www.linkedin.com/company/mazars-in-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mazars-in-hong-kong)

Facebook: [www.facebook.com/mazarsHK](https://www.facebook.com/mazarsHK)

Instagram: [www.instagram.com/mazarshongkong/](https://www.instagram.com/mazarshongkong/)

Twitter: [www.twitter.com/MazarsHK](https://www.twitter.com/MazarsHK)

[www.mazars.hk](http://www.mazars.hk)

© Mazars 2023

mazars